

保旭道（简阳路~岁丰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保旭道（简阳路~岁丰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位于天津市南开区，西起简阳路，东至岁丰路，全长203米，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规划红线宽度10m，随路敷设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路灯工程以及绿化和路名牌工程。工程实际总投资1141.05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6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1）实际行道树种植减少76棵；（2）道路长度减少了47m，占地面积减少了143m²；（3）信号灯减少1处，交通标志增加3面，交通标线增加了24m²。

根据现状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路线场地、主要工程量等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予通过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试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随工程的实施及时清运，不在施工现场堆放；施工建筑材料、管道在道路控制线范围内进行临时堆放，不占用周边区域土地。施工时严格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弃方作为建筑垃圾均按市容环卫部门要

求运送至指定渣土填埋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加强了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做好了相应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工程施工期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施工期未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环境空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以及少量沥青烟。通过在施工边界建立围挡、对堆放物料进行苫盖、设置出入车辆清洗点、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采用密闭车辆运输等等措施减少扬尘。本项目中所用灰土、沥青、混凝土等均为外购，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搅拌厂等，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据调查，道路两侧栽种了行道树并设置了绿化带，可吸收汽车尾气中 CO、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降低汽车排放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此外，道路管理部门和环境卫生部门协作，及时清扫路面尘土，并进行定期洒水或者冲洗路面。这些措施有效降低了道路运营期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工程试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据调查，工程施工期采取了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时间及施工作业时间，并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且工程施工期间周围小区尚在规划、建设，无声环境敏感点。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且随着道路施工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

运营期间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交通噪声。相关部门已加强对路面的管理和维护，并定期监测机动车噪声，对超标车辆实行强制维修甚至淘汰。道路沿线设置了交通标志，对进入该路段的机动车的行为进行管理和限制。

（4）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和管道试压废水。施工现场设置了环保厕所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委托市容部门清运。管道试压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按要求进行沉淀处理后重复使用，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等洒水抑尘。施工废水均有合理的处置去向，未随意排放。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路面径流排放。运营期，道路管理部门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路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比较低，不会对该地区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且工程沿线敷设有排水系统，路面径流经沿线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冬季除雪工作按照《天津市除雪工作预案》进行，地面径流或残雪经道路沿线排水系统排放，不排入两侧绿化带。运营期废水排放去向合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试运营期未出现水环境污染事故。

(5)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程弃土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对施工产生的垃圾进行了分类管理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市容部门处理；对施工垃圾、渣土等进行了分类收集，可利用部分回填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输至相关部门指定的渣土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并基本有效，未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情况见附表。